

电信网络诈骗警情通报

2021年9月24日8时至2021年10月10日8时,我县共发生电信诈骗警情20起,共计损失金额64万余元,其中虚假投资理财类型诈骗7起,刷单返利类型诈骗3起,冒充物流客服类型诈骗4起,虚假博彩类型诈骗1起,虚假贷款类型诈骗5起。发案地杨庄镇7起,城关镇4起,大营镇2起,肖旗乡2起,周庄镇2起,商酒务镇1起,李庄乡1起,赵庄镇1起。

典型案例

一、2021年10月6日15时许,我县居民黄某报警称:2021年10月5日,黄某接到一个归属地为香港的电话号码询问是否需要贷款,黄某正好有需求,就添加了对微信好友并按照对方的要求下载了“招联”App。在注册登录APP后,黄某在上面填写个人信息并申请20000元的贷款,后对方自称为客服经理的陌生人马某添加黄某微信好友并询问其贷款进度,告知黄某无法提现出贷款的原因是其银行卡填写错误,需缴纳10000元的更正费,黄某信以为真,后向对方提供的卡号转账10000元。黄某转账后依旧无法提现,对方又以未备注附言代码、操作失误、认证费等理由让黄某向对方转账,后黄某先后向对方提供的银行卡号中转账30000元、30000元、70000元、20000元。但黄某发现自己的贷款依旧不能提现,并且对方还让自己转账,发觉被骗后报警。共计被骗160000余元。

二、2021年10月2日13时许,我县居民翟女士报称:2021年10月2日上午10时左右,其在家带孩子时接到了一个归属地为美国的陌生电话打来电话,电话中对方自称是天猫客服,告知翟女士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其添加为代理商,每个月需要向淘宝平台缴纳500元的代理金,共持续12个月共6000元,询问翟女士是否需要取消,翟女士称需要解除后,对方将电话转接至“银行客服”,“客服”称翟女士需要一个回执单才能操作,翟女士因为也不了解流程,就按照对方在电话中的要求把支付宝、微信上的钱都转到自己的工商银行卡上,然后按照对方要求向对方提供的银行卡号分别转账16000元、11500元、3500元。转账成功后,翟女士恰好接到朋友电话,向朋友说了事情过程,经朋友提醒后意识到被骗,遂报警,共计被骗31000余元。

民警提醒:

- 1、网络贷款凡是要求转账的都是诈骗,有资金需求请到正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
- 2、接到陌生的电话时,请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对方所说内容,涉及到钱财方面的尤其要谨慎,切莫轻易告诉对方自己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
- 3、如需申请贷款请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办理,切勿轻信陌生电话、短信、网络广告,不要在任何贷款公司网页上输入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个人信息。
- 4、网络购物请认准正规购物平台,不要轻信任何以退款为由要求转账的客服来电。
- 5、遇到客服主动来电时,声称产品质量有问题或者快递丢失,要求进行退款理赔的,一定不要相信,请第一时间在网购平台核实对方真实身份。

宝丰县公安局 2021年10月11日

县委政法委督导县检察院《政法工作条例》学习贯彻情况

10月11日,县委政法委一行5人到县检察院,通过查阅台账、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组织考试等方式,对该院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情况进行督导。

座谈会上,督导组听取了该院《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并认真翻阅相关资料。认为,县检察院贯彻落实《条例》推进有力、亮点突出,下

一步,要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结合自身职责,确保《条例》在实际工作中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创新推动新时代宝丰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随后,该院中层以上干部在六楼会议室进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知识测试。

(庞涵 郝天翔)

少年骑车迷路
民警助其回家

10月7日晚8时许,肖旗派出所接到县局110指令:肖旗乡裴里村发现一个十来岁的男孩,疑似迷路。接警后,值班民警蒋梦佳和一村一警辅警常鹏飞立即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耐心询问男孩姓名和家庭住址,却发现男孩不愿意说话。经过一番安抚后得知,男孩名叫宋某某,今年14岁,骑电动车独自出门后迷路,电动车也没电了。

蒋梦佳两人把宋某某带回派出所,为他买来包子倒好热水,耐心地与他进行交谈,并通过查询,确定其是郟县薛店镇靳窑村居民。常鹏飞立即与该村干部联系,确定男孩家庭住址后,连夜开车将其送回家中。看到孩子安然无恙的回家,男孩家人连声道谢,并对公安民警热心为民服务、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表示赞扬。

民警提醒:广大家长一定要加强对孩子的监护,谨防小孩走失或遭遇其他安全隐患,不要让孩子离开自己的视线,加强父母作为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在孩子有一定认知能力的前提下,要让其牢记家长的姓名和电话号码,或者出门时制作小卡片将家长姓名和联系方式写在上面,以防万一。

(常鹏飞 陈亚诗)



为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立足暖民心、护民生、保平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宝丰”践行新思想、展现新作为。

10月6日11时,城关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居民吕某报警称:10月4日23时至6日10时之间,其放在车内的银行卡、身份证等物品被盗,且银行卡上的钱被盗刷。

民警经初步调查了解,吕某停放在县城某商业街附近的越野车里存放的七张银行卡和一张身份证被盗,其中三张信用卡被盗刷共计1444元。

接警后,城关派出所立即成立专案组,在县局情指中心的配合下进一步研判,初步判定经常在案发地附近一带活动且有多次盗窃前科的曲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专案组迅速部署警力,经过连续三天的蹲守,最终于10月11日19时许,在一家属院门口将嫌疑人曲某抓获。

经审讯,曲某对10月5日凌晨盗窃越野车内银行卡并盗刷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曲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陈亚诗)

城关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车内物品案

(上接第一版)宝州租赁公司的驾驶员由参改单位正式在编在岗的司勤人员和聘用驾驶员组成。宝州租赁公司出台了《驾驶员出车管理制度》《驾驶员考评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司勤人员管理,不断提升规范服务意识。截止目前,平台司勤人员累计出勤近33.65万辆次,实现了“零违章”“零事故”。

完善配套,打通公务出行“最后一米”

在积极打造便捷、高效公务用车平台的同时,我县还配套完善公务公交、公共自行车、公务一卡通等公共服务链条,真正打通了公务出行“最后一米”。

我县在行政单位密集区、会议中心、产业园区、城郊乡镇等区域专门开通了三条公务公交线路,并在城区按照“每500米设置一个公共自行车取放点”的标准规划建设了35个公共自行车站点,投放公共自行车1000辆。全县13个乡镇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套了公务自行车390辆,统一标识,要求乡镇干部入村5公里以内骑车,从制度上拉近了干群距离。2021年4月,宝州租赁公司又对公共自行车系统进行延伸合作,与哈啰出行开展项目托管,在城区投放1500辆共享助力车,丰富了城市服务功能。

我县还利用车改后保留车辆的车均经费为每个参改

人员实名办理“公务一卡通”,每年充值300元人民币,公务人员可持公务卡乘坐城区内所有公务公交、租用全县各公共自行车站点的自行车。

目前,我县公务公交日均发车100余次,运送公务人员和群众3000余人次,公共自行车借车量达到120多万辆次。

我县公务出行全面社会化以来,公务出行保障更加有力。截止2021年6月底,我县公务用车租赁平台共有各类车辆100多辆,共派出公务用车近20万辆次,日均130余台次,有力地保障了脱贫攻坚、生态廊道建设、环境污染整治和秸秆禁烧等工作。“比如脱贫攻坚工作中,我们打造了‘扶贫专线用车’,18辆小中巴覆盖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等4个乡镇(示范区)、39个贫困村,满足59个局直单位扶贫工作需要。”宝州租赁公司董事长张帅介绍说。

不断创新,实现公务出行“自我造血”

公务出行社会化改革以来,我县公务用车行政节支率和2016年相比持续提高:2017年7-12月份,节支率9.9%;2018年节支率11.3%;2019年节支率14.6%;2020年节支率15.7%;2021年1-6月,节支率达到19.7%。

此外,截止2021年6月份,宝州租赁公司营业收入达

到了10981.77万元,上缴利润500万元,上缴税额393.81万元,安置就业220人,充分显现了我县公车改革社会化、市场化成效。

创新永不止步。我县以公务用车改革平台为依托,同叶县、郟县、鲁山县等政府部门合作,在各县开设公务用车服务端口,形成以平顶山市为中心,辐射周边县市的公务用车大市场,服务于我县以外232个用车集体。

同时,我县通过整合现有对外出租用车平台资源,同多家旅行社合作,借助我县乡村旅游发展势头,开展“乡村一日游”租车业务,截止目前,平顶山市新城区实现营业收入442.1万元。

更值得一提的是,车改后,县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零配备,从根本上杜绝了车轮上的铺张浪费,党委、政府廉洁高效的形象更加深入人心。“看到车身上印着‘公务用车’字样,老百姓就能直观地感觉到,这不是在玩花架子,这是出实招儿、真改革!”我县一位60多岁的退休教师说。

2019年3月,中央车改办和省深改办专门发文,高度评价并向全国推广了公务出行全面社会化的“宝丰模式”。2019年7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官方网站对我县的做法给予了肯定。“宝丰经验”开始向全国推广,吸引了全国各地1300多位慕名学习者纷至沓来。(李修乐)